

税务快讯

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获延长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日发布 2021 年第 6 号、第 7 号公告，对一批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税费优惠政策延长其执行期限。若应予减免的税费在公告发布日之前已经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期间的应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支持疫情防控

对于下列支持疫情防控的税费优惠政策，涉及支持物资供应和鼓励公益捐赠的，其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涉及支持防护救治和复工复产的，其执行期限将进一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支持物资供应
（执行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鼓励公益捐赠
（执行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通过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可税前全额扣除
-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可税前全额扣除
- 上述捐赠行为中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支持防护救治
（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冠医药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

支持复工复产
（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下调至 1%（注：2021 年 3 月 31 日及之前湖北省小规模纳税人可免征增值税）
- 电影放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固定资产投资

企业新购进的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该项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科技研发

-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由税法一般规定的 50%提高至 75%，该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值得注意的是，国务院常务会议近日决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至 100%，同时将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享受加计扣除优惠，让企业尽早受惠。

- 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可全额退还增值税。该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业务

-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该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不大于 1000 万元的贷款，其由此取得的符合条件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有关保险公司、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将继续执行。

其他

执行期限获得延长的其他税费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优惠政策	延长后执行截止期
• 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 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相关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 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相关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指导价格提供有关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 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页岩气资源税（按 6%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 福建省按不超过大陆与台湾地区个人所得税负差额，给予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的台湾居民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论与建议

随着一大批税费优惠政策，尤其是以疫情防控为目标的优惠政策在 2020 年底到期，相关政策是否会得到延续早已成为广大纳税人普遍关注的议题。此次发布的两份公告回应了这一关切，将其中大部分政策的执行期限进行了一年或三年的延长。这些举措体现了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继续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的理念，对于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纳税人预期有着积极的意义。

鉴于相关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已得到明确，纳税人应根据这一信息对其 2021 年及以后若干年度的税收预算计划进行必要的更新，并据此考虑是否需要对商业或投资安排作适当调整。若由于此前优惠政策是否延长并不明确而导致多缴税款的，纳税人可以着手进行退税或抵减未来税款有关的测算和申报准备工作。

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不少优惠政策将于 2021 年到期，甚至部分政策很快将从 4 月起不再执行。对于此类优惠政策，纳税人应关注政策切换可能带来的影响，如不可抵扣进项税的核算、发票开具等，并尽早开展相关的准备工作（如调整系统的税率设置、与相关利益方进行涉税事项沟通等）。

对承担研发职能的制造企业而言，可以密切关注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的政策动态，同时梳理自身当前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以便在政策出台后能够及时且合规地享受政策红利。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全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郭心洁

+86 21 6141 1308

eunicekuo@deloitte.com.cn

华北区

朱桉

+86 10 8520 7508

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李旭升

+86 755 3353 8113

vic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约 80%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